

人事處修正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喪亡互助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人事處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人事處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 政府(以下簡 稱本府)為發 揚互助精神 ,<u>安定喪亡公 教員工遺眷 之生活</u>,特訂 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 政府(以下簡 稱本府)為發 揚互助精神 ,<u>安定喪亡公 教員工遺眷 之生活</u>,特訂 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 政府(以下簡 稱本府)為發 揚互助精神 ,<u>安定同仁生 活</u>特訂定本 辦法。</p>	<p>一、文字修正。 二、為明確表達本互 助之對象,爰修 正本條文字。</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二條 公教員 工喪亡互助 分為公教人 員及工友二 部分,以本府 所屬機關學 校為參加單</p>	<p>第二條 公教員 工喪亡互助 分為公教人 員及工友兩 部分,以本府 所屬機關學 校為參加單</p>	<p>第二條 公教員 工喪亡互助 分為公教人 員及工友兩 部分,以本府 所屬機關學 校為參加單</p>	<p>未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p>

位，並以本府
公教人員住
宅輔建及福
利互助委員
會(以下簡稱
住福會)為主
辦單位。

第三條 參加本
辦法之人員，以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
日以前，實際
任職於本府
暨所屬機關
學校之編制
內專任職(教
)員工及銓審
有案之臨編

位，並以本府
公教人員住
宅輔建及福
利互助委員
會(以下簡稱
住福會)為主
辦單位。

第三條 參加喪
亡互助之公
教員工以民
國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以前，實
際任職於本
府暨所屬機
關學校之編
制內專任職
(教)員工及
銓審有案之

位，並以本府
公教人員住
宅輔建及福
利互助委員
會(以下簡稱
住福會)為主
辦單位。

第三條 參加喪
亡互助之公
教員工以編
制內之專任
員工為限，應
徵入營服役
保留底缺及
留職停薪員
工暫不參加。

一、文字修正。
二、本制度自九十五
年一月一日(以
下簡稱漸進停
辦日)起，新進
人員不再參加
，參加人員僅限
於九十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以前在本府任
職之專任人員
；又人員之到職

依法規修正草案條
文對照表加劃邊線
原則酌作修正。另
酌作文字修正。

人員為限，留職停薪及停職人員暫不參加。

臨編人員為限，留職停薪及停職人員暫不參加。

有派令生效日及實際到職日之分，為明確界定參加人員資格，爰增列部分文字。

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均准予保留職缺，原條文『保留底缺』文字係贅詞爰予刪除；又留職停薪已包括『應徵服兵役』情形，故予刪除該文字。

四、本修正辦法實施日仍在留職停

薪或停職人員及實施日後始留職停薪或停職人員，於復職後仍准予參加。

第四條 喪亡互助金之經費籌措方式如下：
一 職（教）員，每月定額繳交互助金新臺幣九元。
二 工友，每月定額繳交

第四條 喪亡互助金之經費籌措方式如下：
一 職（教）員，每月定額繳交互助金新臺幣九元。
二 工友，每月定額繳交

第四條 喪亡互助金致送標準如左：
一、公教人員死亡者，參加互助之公教人員，每人致送互助金三元（新臺幣以下

一、文字修正。
二、明定喪亡互助金之扣繳方式。
三、本互助於漸進停辦期間，因參加人數日漸減少，喪亡人數亦相對日漸減少，如仍依原辦法按每月喪亡人數繳費，將導致參加人員繳費漸漸減少，但卻領取相同互助給

依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酌作修正。另酌作文字修正。

<p><u>互助金</u> <u>新臺幣</u> <u>七元。</u></p> <p><u>三 住福會</u> <u>依全體</u> <u>職（教</u> <u>）員及</u> <u>工友等</u> <u>二類別</u> <u>月繳喪</u> <u>亡互助</u> <u>金總額</u> <u>，分別</u> <u>依職（</u> <u>教）員</u> <u>及工友</u> <u>喪亡互</u> <u>助金發</u> <u>放標準</u> <u>補足差</u></p>	<p><u>互助金</u> <u>新臺幣</u> <u>七元。</u></p> <p><u>三 住福會</u> <u>依全體</u> <u>職（教</u> <u>）員及</u> <u>工友等</u> <u>二類別</u> <u>月繳喪</u> <u>亡互助</u> <u>金總額</u> <u>，分別</u> <u>依職（</u> <u>教）員</u> <u>及工友</u> <u>喪亡互</u> <u>助金發</u> <u>放標準</u> <u>補足差</u></p>	<p>同)。</p> <p><u>二、技工、</u> <u>工友死</u> <u>亡者，</u> <u>參加互</u> <u>助之技</u> <u>工、工</u> <u>友，每</u> <u>人致送</u> <u>互助金</u> <u>二元。</u></p> <p>本府暨 所屬機關學 校公教人員 退休互助辦 法第七條規 定之再任人 員在職死亡 時，其喪亡 互助金，按</p>	<p>付之不合理情 形，為求公平及 統一，爰採定額 繳費方式。</p> <p>四、繳費金額之訂定 ，係依本漸進停 辦方案奉 市 長核可之月(九 十四年十月)起 ，向前統計最近 三年每月喪亡 互助繳費平均 金額計算，職員 部分採計九十 一年十一月至 九十四年十月 每月喪亡互助 繳費平均數新 臺幣九元繳納 互助金；工友部</p>	
---	---	--	---	--

<p><u>額方式</u> <u>補助之</u> 。</p> <p>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休互助辦法<u>第八條</u>規定之再任人員在職死亡時；其喪亡互助金，按死亡時之標準發給。但需扣除其已領之退休、退職或資遣互助金，僅補發其差額。</p>	<p><u>額方式</u> <u>補助之</u> 。</p> <p>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休互助辦法<u>第八條</u>規定之再任人員在職死亡時；其喪亡互助金，按死亡時之標準發給。但需扣除其已領之退休、退職或資遣互助金，僅補發其差額。</p>	<p>死亡時之標準發給，但需扣除其已領之退休、退職或資遣互助金，僅補發其差額。</p>	<p>分則配合退休互助月繳金額採計月份，採計九十年十一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九十四年一月至十月每月喪亡互助繳費平均數新臺幣七元繳納互助金。</p> <p>五、新增第三項規定。按本喪亡互助制度係互助性質，並非保險制度，且參與互助公教員工所繳之互助金均已發給喪亡之公教員工，對於退</p>	
--	--	---	---	--

參加本互助之公教員工，自辭職或調離本府互助機關學校範圍之日起退出互助，已繳之互助金，不予退還。

第五條 喪亡互助金由本府住福會按月依申請人數通知各機關學校於規定期間內將應行繳納之互助金收齊繳

已參加本互助之公教員工均自辭職或調離本府互助機關學校範圍之日起退出互助，已繳之互助金，不予退還。

第五條 喪亡互助金由本府住福會按月依申請人數通知各機關學校於規定期間內將應行繳納之互助金收齊繳

第五條 喪亡互助金由本府住福會按月依申請人數通知各機關學校於規定期間內將應行繳納之互助金收齊繳

出及停止互助者，互助基金並無多餘經費可供退還，爰予明定，避免爾後產生爭議。

一、文字修正。
二、原台北銀行已改制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又其名稱係慣用『台』，爰予修正。

依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酌作修正。

交住福會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所設帳戶。

前項互助金得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存儲生息。

第六條 喪亡互助金之發放標準如下：

- 一 職（教）員：新臺幣十五萬元。
- 二 工友：新臺幣

交住福會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所設帳戶。

前項互助金得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存儲生息。

第六條 喪亡互助金之發放標準如下：

- 一 職（教）員：給予新臺幣十五萬元。
- 二 工友：

交住福會在臺北銀行所設帳戶。

前項互助金得在臺北銀行存儲生息。

第六條 喪亡互助補助金額

，由本府住福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依參加喪亡互助總人數以公教人員每人三元，技工、工友每人二

- 一、文字修正。
- 二、明訂喪亡互助金之發放標準，原喪亡互助辦法規定，喪亡互助金之發放標準為：由本府住福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依參加喪亡互助總人

依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酌作修正。另酌作文字修正。

<p><u>八萬元</u> <u>。</u></p>	<p><u>給予新</u> <u>臺幣八</u> <u>萬元。</u></p>	<p><u>元計</u> <u>算核</u> <u>定</u> <u>之。</u></p>	<p>數以公教人員 每人新臺幣三 元，技工、工友 每人新臺幣二 元計算核定之 ，查職員及工友 喪亡互助金自 八十年七月一 日起分別調整 發放金額為新 臺幣十五萬元 、八萬元迄今； 本互助於漸進 停辦期間，因新 進人員不再參 加，致繳費人數 日漸減少，為不 影響繼續參加 人員領取互助 金權益，爰予明</p>	
--------------------------------	---	---	--	--

<p>第七條 參加喪亡互助之公教員工在職死亡時;其服務機關學校應於死亡之日起二個月內通知受領權人,填具申請表,並檢同死亡證明書送由服務機關學校轉請住福會核發喪亡互助金。</p>	<p>第七條 參加喪亡互助之公教員工在職死亡時;其服務機關學校應於死亡之日起二個月內通知受領權人,填具申請表,並檢同死亡證明書送由服務機關學校轉請住福會核發喪亡互助金。</p>	<p>第七條 參加喪亡互助之公教員工在職死亡時,其服務機關學校應於死亡之日起二個月內通知受領權人,填具申請表,並檢同死亡證明書送由服務機關學校轉請住福會核發喪亡互助金。</p>	<p>定喪亡互助金之發放標準。</p> <p>未修正。</p>	<p>無修正意見。</p>
<p>第八條 喪亡互</p>	<p>第八條 喪亡互</p>	<p>第八條 喪亡互</p>	<p>未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p>

助金依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六條辦理後，如有餘額應移作喪亡互助基金。不足時，其差額由住福會福利互助經費補助之。

第九條 第七條
之受領權人依民法繼承篇有關規定辦理。

助金依第四條及第六條辦理後，如有餘額應移作喪亡互助金，不足時；其差額在喪亡互助金項下支付，或由住福會福利互助經費補助之。

第九條 參加喪亡互助之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死亡時，其喪亡互助金之受領權人依民法繼

助金依第四條及第六條辦理後，如有餘額應移作喪亡互助金，不足時，其差額在喪亡互助金項下支付，或由住福會福利互助經費補助之。

第九條 參加喪亡互助之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死亡時，其喪亡互助金之受領權人依民法繼

未修正。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條 參加喪亡互助之公教員工死亡，其喪亡互助金如無<u>前條規定之遺屬得領受時</u>，由<u>下列人員</u>依序領取：</p> <p>一 互助人 生前指定之人。</p> <p>二 互助人 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p>	<p>承篇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參加喪亡互助之公教員工死亡時，其喪亡互助金如無遺屬領受者，由左列人員依序領取：</p> <p>一 互助人 生前指定之人。</p> <p>二 互助人 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p>	<p>承篇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參加喪亡互助之公教員工死亡時，其喪亡互助金如無遺屬領受者，由左列人員依序領取：</p> <p>一、互助人 生前指定之人。</p> <p>二、互助人 參加公<u>務</u>人員保險或勞工保</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原「公務人員保險法」已於民國八十八年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爰配合修正文字。</p>	<p>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勞工保險之受益人。無前項各款領受人時，得由其服務機關學校具領，除治喪費用外，如有剩餘得撥充服務機關學校為獎學金。</p>	<p>險之受益人。無前項各款領受人時，得由其服務機關學校具領，除治喪費用外，如有剩餘得撥充服務機關學校為獎學金。</p>	<p>險之受益人。無前項各款領受人時，得由其服務機關學校具領，除治喪費用外，如有剩餘得撥充服務機關學校為獎學金。</p>	<p>未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前條 <u>第一項第一款</u> 所稱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以死亡</p>	<p>第十一條 前條 所稱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以死亡之公教員工所</p>	<p>第十一條 前條 所稱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以死亡之公教員工所</p>		

<p>之公教員工所立遺囑指定者為限。</p> <p>第十二條 <u>臺北市</u> <u>市議會員</u> <u>工、臺北市</u> <u>私立高中</u> <u>(職)軍訓</u> <u>教官得比</u> <u>照本辦法</u> <u>規定辦理。</u></p> <p><u>原參</u> <u>加本府喪</u> <u>亡互助之</u> <u>人員，因</u> <u>業務移撥</u> <u>改隸或身</u> <u>分變更，</u></p>	<p>立遺囑指定者為限。</p> <p>第十二條 <u>臺北市</u> <u>市議會員</u> <u>工、本市私</u> <u>立高中(職)</u> <u>軍訓教官</u> <u>得比照本</u> <u>辦法規定</u> <u>辦理。</u></p> <p><u>原參</u> <u>加本府喪</u> <u>亡互助之</u> <u>人員，因</u> <u>業務移撥</u> <u>改隸或身</u> <u>分變更，</u></p>	<p>立遺囑指定者為限。</p> <p>第十二條 <u>本市</u> <u>私立高中</u> <u>(職)軍訓</u> <u>教官得比</u> <u>照本辦法</u> <u>規定辦理。</u></p>	<p>一、文字修正。</p> <p>二、<u>臺北市議會</u>因同屬本府總預算範圍內，原即已比照本府員工方式參加互助，爰予增列。</p> <p>三、新增第二項。原參加本府喪亡互助，因業務移撥改隸之機關計有<u>臺北市選舉委員會</u>、<u>臺北市度量衡檢定所</u>(現改為經濟</p>	<p>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繼續參加，並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繼續參加，並準用公教員工之規定。

部標準檢驗局)；另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因「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而身分變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原代管之中央各機關駐衛警察，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不再代管，為維持渠等人員既有權益，經市府專案同意者，准予繼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人事處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規定之各種表據格式由本府人事處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規定之各種表據格式由本府人事處定之。</p>	<p>續參加，爰予增列文字。 未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p>無修正意見。</p>